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5,792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被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6:00,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工号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个人职务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咨询,经相关部门解释说明,相关员工未提出其他疑问。除此之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3)。
(四)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吕光泉	董事长	25,000	12,500	50.00%
刘勇	董事、总经理	15,000	7,500	50.00%
叶建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00	5,500	50.00%
陈新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5,000	50.00%
李新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00	5,500	50.00%
陈建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00	5,500	50.00%
许龙旭	副总经理	10,000	5,000	50.00%
杨小强	财务负责人	10,000	5,000	50.0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刘德峰,公司董事长马雪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陈晓露、罗乃鑫、王乐列等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雪莹先生主持并发表主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8 月 28 日,尼泊尔一侧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重大人员伤亡、失踪,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助力吉隆“8·26”泥石流灾害抢险救灾及后续恢复重建工作。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捐赠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向西藏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捐赠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月 28 日,尼泊尔一侧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重大人员伤亡、失踪,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助力吉隆“8·26”泥石流灾害抢险救灾及后续恢复重建工作。
本次捐赠资金为高争民爆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工商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5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优先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信贷投放,其中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6.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6.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70.6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HZA18007”《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同时保持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渠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2865501040028567	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续项目	持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惠爱支行	9412007891260003148	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续项目	持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0005264618888885	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续项目	持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爱支行	122804625810001	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续项目	持续
浙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3300370121201008078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支付费用	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该项目已经结项,该项目在浙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经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 0.41 元。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8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6)粤 03 执 736 号《通知书》,法院拟依法强制执行其所持公司 285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通知,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标的物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 285 万股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挂拍至京东拍卖平台,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标的物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 285 万股已被撤回并重新挂拍,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备注
上海领亿	是	2,850,000	90.4%	1.09%	否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2,850,000	90.4%	1.09%				

注:
(1)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69 号西典新能总部 2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94,619	98.7065	30,200	0.3432	83,600	0.95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730,619	99.9294	17,800	0.2023	50,000	0.5683
2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691,519	98.7850	30,200	0.3432	76,700	0.8718
3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691,519	98.7850	30,200	0.3432	76,700	0.8718
4	《关于调整董事会和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694,619	98.7065	30,200	0.3432	83,600	0.95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 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盛建华、潘淑新、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2,3,4 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徐闲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6-044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完成本息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 光大嘉宝 MTN002,债券代码:1024838F6.1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发行利率为 4.9%,发行期限为 1+1 年(详见公司临 2024-053 号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设有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从 4.9%上调至 5.3%。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事项,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人民币 6.318 亿元。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20013 号),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24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周五)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独立董事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回避表决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霞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2,928,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85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8,356,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571,8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决和分类决	402,928,289	99.9965%	1,300	0.0003%	600	0.0001%	0	0%	通过
			7,574,175	99.9769%	1,300	0.0072%	600	0.007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茂虎、吴波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5 日